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修業暨學位授予規定

109 年 7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9 年 10 月 8 日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9 年 11 月 4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入學辦法

依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稱本校)學則及各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指導教授之聘任

- (一) 研究生至遲於第 1 學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，研究生未選定指導教授，由所長協調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其指導教授。研究生於第 1 學年未選定指導教授前，得由所長或導師輔導其選課等相關修業事宜。
- (二) 指導教授至少有 1 位為本所專任教師擔任，並繳交「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」存所備查。
- (三) 指導教授經選定後，有特殊理由須更換指導教授時，須先報請所長與指導教授協商同意，則再填繳一份經前後兩位教授簽字之同意函備查後，始可更換指導教授。

三、課程及修業

- (一) 研究生之註冊、選課和修業等事項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各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研究生需於入學後，完成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線上課程，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，始能正式撰寫學位論文。
- (三) 研究生必選修課程，依其大學主修領域分別規範如下：

類別	大學主修	至少應修學分數					畢業最低總學分數*
		必修		選修			
		專題討論	書報討論	科學教育專業科目	科學科目	研究方法學	
一	數學、科學或相關科系	4	4	12	9	5	34
二	自然科學教育、數學教育或數理教育	4	4	9	12	5	34
三	其他	4	4	12	12	5	37

*總畢業學分數須修習博士班、碩博合開或碩士班課程至少 24 學分以上。

- (四) 碩士論文計畫書發表：

1、研究生於預定報告當學期之前 1 學期，向所辦公室登記預定報告當學期為期初或期末發表。

2、研究生須於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開始日期前，提交申請表、指導教授同意書及論文前三章（含摘要）始得安排發表。

3、論文計畫發表與學位考試時間須間隔至少 3 個月。

(五) 學位考試：本所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等相關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
(六) 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間完成下列諸項要求，得依規定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：

1、修業至少滿 1 年。

2、依本所修習學分之規定，至少修畢 34/37 學分（依大學主修科系區別）。

3、修習學術倫理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證書。

4、所修習學分之總平均成績及格。

5、完成碩士論文計畫書發表。

6、完成碩士學位考試。

(七) 本所「碩士班修業暨學位授予規定」詳細施行方式，請研究生依其入學學年之本所「研究生手冊」辦理。

(八) 授頒學位：本所碩士研究生畢業授予以理學碩士（Master of Science, M.S.）學位。

四、本修業暨學位授予規定經所務會議及院相關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